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2011〕39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登封市职工医疗保险三项政策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起付标准和年最高支付限额作如下调整:

一、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市内、市外定点医院的住院报销起付标准从现行的380元上调至880元,在乡(镇)卫生院的住院报销起付标准300元保持不变。

二、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年最高支付限额从现行的4

万元上调至 4.9 万元。

三、对现执行的五种重症慢性病实行每月封顶报销办法。具体标准分别为：糖尿病并发症 510 元/月，肝硬化 480 元/月，Ⅱ级以上心衰 280 元/月，慢性阻塞性肺气肿 250 元/月，脑血管意外后遗症 310 元/月。同时认定为两种及以上重症慢性病的患者，其限额办法为：认定为两种病种的，限额高的病种按 100%，限额低的病种按 60%核定；认定为患有两种以上病种的，限额高的病种按 100%，其它病种按 50%核定。

四、本次调整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劳动 医疗 保险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7 日印发
